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默

紀錄：方伶

出席：李委員念祖、王委員幼玲、廖顧問福特

列席：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決議：

- 一、 為蒐集各界意見，本小組預計舉辦 4 場次之「諮詢會」，本（102）年 9 月底舉辦駐華使節場次，10 月至 12 月則依序舉辦五院代表、NGO 及學者專家場次；並以 2003 年官方版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以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及 2000 年民間版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徵詢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 二、 請議事組先就諮詢會討論之議題，針對學者專家、NGO、駐華使節及五院等不同對象研擬議題清單，經本小組之諮詢委員及顧問審視後，再予召開諮詢會。
- 三、 針對五院代表場次之議題清單尤應包括：(一) 就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與行政院、司法院及監察院之職權行使相關之處，有何解決之方案？(二) 監察院

之部分，徵詢該機關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之意見，對草案有無保留或其他之建議方案？

- 四、駐華使節場次之邀請對象，建議以該國有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者為主，例如韓國、泰國、南非、歐盟、法國、英國、德國、澳洲及加拿大。
- 五、請廖顧問福特擔任學者專家場次之協調人（coordinator），請王委員幼玲擔任 NGO 場次之協調人，請李委員念祖擔任五院場次之協調人。
- 六、請議事組上簽陳報副總統，本小組預定於本年 10 月召開諮詢會聽取五院對於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意見，並建請總統府函請五院應於諮詢會上確實且完整回應本小組之議題清單。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